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郭海兰)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控制文件的规定，勤勉、忠实、尽职的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换届后，本人不再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将本人2016年度任期内履行职责的基本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6 年度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6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能够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专业、高效地履行职责，持续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相关资料，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认真审议，与公司管理层积极交流讨论，提出合理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公司董事会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会议相关决议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均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在 2016 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了七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按会议要求出席历次董事会会议。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也没有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情形。本着谨慎态度对各次董事会审议议案作出独立判断，本人对 2016 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未出现提出反对、弃权意见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2016 年度，本人在任期内严格依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

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在详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后，与公司另外两位独立董事就相关议题共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16 年 1 月 11 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上，本人对关于《收购无锡联合利康临床检验所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增资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6 年 4 月 19 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年度会议）上，本人对《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201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收购苏州达麦迪部分股权及以联合利康全部股权对其增资的议案》、《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6 年 5 月 30 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三十六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6 年 6 月 22 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先认可函》，同时对《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使用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归还银行借款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议的以上重大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董事会下设有创新与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2016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内，各专门委员会就公司相关事项开展会议。本人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积极参与会议，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积极召集并主持审计委会的各项工作，定期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并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将公司的定期报告、内部审计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督促审计工作进度，对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及其工作进行监督、加强外部审计与内部审计的沟通、对公司的重大财务信息披露事项进行审议、监督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主任的职责和义务。

2、本人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参与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公司的薪酬与考核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同时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公司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提出了对公司发展有益的意见和建议，忠实地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情况

2016 年度履职期间，本人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利用参加各次会议的机会及其它方式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运行情况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听取公司有关部门的汇报，并对公司有关工作思路与预案提出专业的建议和想法，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同时，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工作人员的积极沟通，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重点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治理架构以及内控建设情况，积极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建言献策。本人也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的相关报道以及资本市场波动等给公司带来的影响，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完善各项制度，特别是保护投资者方面的制度，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积极进行调查，并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作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审慎行使表决权，有效保护投资者利益。

2、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内部控制制度的持续完善和执行情况，监督、检查高管人员的履职情

况，对于需经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在充分获取信息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并发表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全面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与作用，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七、其他工作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尽职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提高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做出了应有的努力。在此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职期间，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增强盈利能力，促使公司长期、健康、稳定的发展。

独立董事：郭海兰

二〇一七年四月一日